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 15:00 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6 人，独立董事金祥荣先生、于永生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顾国达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般若理财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6 票，实参加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蓝翔先生、林平先生进行了回避。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般若理财”）在 2017 年度（时间截至未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与关联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般若理财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收购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债权的收益权；般若理财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向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销售一定的基金份额。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般若理财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8 票，实参加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决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30 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